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2 期

(总第 616 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 .....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 ..... (14)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路交通

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8号) ..... (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发展

“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8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环境政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5号) .....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6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7号) ..... (31)

####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11号) ..... (32)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12月) ..... (35)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辐射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辐射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辐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辐射污染危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增强公众辐射污染防治意识。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辐射污染防治宣传。

### 第二章 辐射污染防治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九条**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的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以及具有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产、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公安主管部门。

**第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人员；

（二）建立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三）按照实践正当化、防护最优化、个人剂量限值的防护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和环境安全；

（四）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五）对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六）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监测规范，每年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

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十二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取得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进行。

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让。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出自治区外使

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从自治区外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自治区内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需要移动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安装定位设备对其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五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作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并采取巡查等方式进行警戒。

**第十六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未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不得实施退役。自退役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的约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原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原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应当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单位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暂存或者贮存。

**第十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检测设备，防止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以及剂量偏离等造成患者和受检者不必要的照射。

**第十九条** 金属冶炼企业回收冶炼废旧金属，应当建立废旧金属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辐射

监测制度，如实记录监测结果；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移动通信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高压输变电设施、雷达、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地球站等辐射设施、设备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使用和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防治辐射污染措施，保持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产生的电场、磁场或者电磁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防护要求。

**第二十二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 第三章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的供给，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日常培训和组织演练等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产生辐射污染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设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辐射环境监测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辐射污染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五）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其他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辉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行业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地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自主权。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

责依法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招标投标综合服务，不得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 依法设立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符合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鼓励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九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

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

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 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应当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通过审批、核准；

(二)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自行招标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抄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通过设置中介名单、中介机构库，采用摇号、抽签、遴选以及指定等方式，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人或者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对已发出的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原发布媒介发布。

发布媒介应当确保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十年内可追溯。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

资金来源；

(二)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登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电子文本，供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免费下载，提供下载的期限不得少于五日。

**第十七条**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应当清晰、明确，并集中载明；通过补充文件修改否决投标条件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件。

前款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未集中载明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或者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法定否决投标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件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



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置的资质、资格、业绩等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或者设置的资质、资格条件已经被国家取消的；

（二）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的；

（三）以投标人所有制性质为条件的；

（四）限定投标人注册地址的；

（五）要求提交超过法定保证金以外款项的。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交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保证保险等招标人认可的合法形式提交。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提交人的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招标人不得挪用。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

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三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第二十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荣誉的；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五）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不得开封或者解密，当场退还。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

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采用电子招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密封和拒收等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全区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的选聘、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从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依据国家规定，需要从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

评审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并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第三十二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现场评标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对评标活动与外界实行必要的物理和信息隔断，评标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并采用音视频监控记录。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抵制、检举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评标的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标，接受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三十五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三十七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前款第二项规定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二) 开标记录；

(三)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四) 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表；

(五) 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

(六)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七)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非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符合法定事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完整、如实记录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投标文件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纸质档案及开标评标音视频资料由招标人保存，招标投标电子档案由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存，保存期限按照项目类别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文件档案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开标评标音视频资料、中标文件、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二)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三个，或者采用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三)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六) 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因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

(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三) 自治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四) 自治区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行政管理权限，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负责。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无另外规定的，参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另行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

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

**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 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2009年2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森林公园管理，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公园，是指具有一定规模、自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的树木，自然景观优美，人文景物集中，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公园建设、经营、保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促

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县级。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设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的设立、撤销，执行自治区有关规定。

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符合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条件的，可以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

题，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森林公园建设目标任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工作。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以及利用所有或者承包、租赁的森林资源建设森林公园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森林公园经营单位），负责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

**第八条** 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应当与森林公园经营单位签订森林公园保护与管理协议，明确经营权限、管护责任、管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旅游安全管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森林公园经营单位应当履行森林公园保护与管理协议，维护森林公园建设、经营秩序，提高服务水平。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森林公园经营单位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帮助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保障其合法经营权利。

**第九条** 森林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森林公园，其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个人建设经营森林公园。

**第十条** 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 and 经营，应当适应城乡居民休闲旅游 and 生态产品开发需要，并与当地就业、脱贫富民计划、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相协调。

鼓励、支持政府投资新建的森林公园经营单位与文化旅游经营等企业联合开发文化、旅游、娱乐项目。

**第十一条** 利用森林公园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与自治区全域旅游发展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二条** 建设森林公园，应当进行总体规划设计。

新建森林公园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森林公园的选址、规模和风

格等，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属于自然保护区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新建森林公园应当符合空间规划关于土地利用、城镇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在森林公园核心景区、生态保育区等重要景观区内，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应当遵守有关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周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损害森林公园动植物和生态环境，不得破坏通往森林公园的道路、电路、供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的游览者、专门区域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森林公园的动植物和各种设施设备，维护森林公园环境卫生，遵守森林公园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应当免费开放，经依法批准收费的除外。

城乡居民在政府投资新建的森林公园从事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破坏森林公园的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的游览者、经营单位和个人，毁坏森林公园的动植物或者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 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 关于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 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公路交通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助力脱贫攻坚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战略使命。近年来，我区主动适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新要求，全力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向市场化、实体化方向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成立了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交投”），迈出了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第一步。但现行交通投融资模式难以满足公路交通发展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理顺公路交通管理体制，加快收费公路筹融资、建管养市场化一体化进程，完善防控系统性债务风险运行

机制，促进我区交通运输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主动适应国家投融资政策调整，进一步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防控系统性风险，激发公路交通发展内生动力，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以快速交通为骨干、连通全国交通网络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



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 分类管理。依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性质，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收费公路遵循“效率优先”，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非收费公路突出公共服务性质，建设管理运营由政府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二) 分级负责。进一步强化公路路网规划统筹，合理划分“建管养运”事权，实现区、市、县共建共养共担，不断调优路网结构，防止重复建设，提高公路交通项目实施的科学性。

(三) 权责统一。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均实行“建管养运”一体化运行，确保权责利相匹配，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一致。

(四) 注重实效。坚持破解公路交通筹融资难题、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方向，妥善处理眼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

(五) 稳步推进。坚持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方向与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相统一，与自治区机构改革要求相衔接，与现阶段我区公路交通建设管养需要相协调，确保建设不断，管理不乱，人心不散。

## 三、主要任务

(一) 重构全区高速公路“投融建管养运”一体化运行的市场主体。进一步深化宁夏交投改革，将全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职责移交宁夏交投，使其成为全区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功能性企业和独立的市场主体。

1. 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形成的资产、负债和收入（包括服务区、信息通信、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划拨宁夏交投，由宁夏交投负责后续经营管理，过渡期间可由宁夏交投委托宁夏交通信息监控中心对信息通信、监控系统进行管理。

2. 在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权及已形成的债务和投资移交宁夏交投，由宁夏交投继续负责后续融资和项目建设管理运营，过渡期间可由宁夏交投委托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建设。

3. 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规划和建设方式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论证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后，宁夏交投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4. 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业务移交宁夏交投，作为其营业收入。现有收费人员及与收费相关的设施设备同步移交宁夏交投管理。

5.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职责交由宁夏交投承担。过渡期间可由宁夏交投委托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养护管理。

6. 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在建高速公路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债务，按照“资产、债务、收入一致”的原则，由宁夏交投负责偿还。

7. 宁夏交投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开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切实降低建设和经营成本；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推行绿色交通发展。

8. 现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人员按“自主选择、双向决定”原则，鼓励到宁夏交投工作。自主选择到宁夏交投工作的人员，转变身份按国有企业员工管理，要依法依规做好人员安置和劳动关系处理工作。

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对宁夏交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考核情况纳入自治区国资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二) 完善非收费公路管理体制，强化国省干线公路公共服务功能。结合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调整完善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主的非收费公路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区域性管理和养护机构，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资产管理、路网监测及应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 合理划分公路“建管养运”事权，逐步建立区市县共建共养共担机制。进一步提高公路交通规划的整体性、规范性和约束性，形成区、市、县“三级共建、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高速公路由自治区统一规划，宁夏交投负责“投融建管养运”；国道由自治区统一规划，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所属单位负责建设管养；省道由自治区统一规划，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所属单位为主，区、市、县分级承担建设管养任务；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由县级政府统筹规划并负责建设管养，自治区给予补贴。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自治区公路交通投融资和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调领导小组，自治区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国资委、宁夏交投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落实改革措施，组织机构整合、人员交接、业务交接，研究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各司其职，强化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按照自治区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

部署要求，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改革期间队伍稳定、建设有序。

(三) 积极主动，扎实推进。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积极主动的精神研究和推进改革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做好深化改革的思想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细化改革措施，推进改革落地。宁夏交投要做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机构设置和人员交接、业务交接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 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区新时代

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巩固和扩大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成果，积

极推进“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客观需要。近年来，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重心下移、源头治理，加强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有效预防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区改革发展进入攻坚期，社会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矛盾纠纷类型呈现多样性、复杂性等特点，调解难度加大、困难增多，人民调解工作理念、组织形式、方式方法、体制机制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充分认识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和把握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努力开创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为民服务。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耐心倾听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依法自愿。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调解，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实现公平正义。

——坚持协调联动。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形成人民调解工作合力。

(三) 总体目标。健全网络、优化队伍、创新机制，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挖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潜力、发挥基层人民调解作用，全区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内部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本领域内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县（市、区），矛盾不上交，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

(一)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坚持矛盾纠纷“两排查一分析”制度，采取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村（社区）每周一次，乡镇（街道）、行业专业每半月一次，县（市、区）每月一次，积极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在做好传统性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的同时，重点排查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安全生产、金融等领域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以及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对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分类梳理、建立台账、分析成因，形成分析报告重点人员逐人进行风险评估，实施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提前做好相关稳控工作。[各市、县（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大调解”专项行动，及时、依法、就地、有效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最大限度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一般矛盾纠纷，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灵活采取多种方法，依法及时就地进行化解，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对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要统筹系统资源，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就地及时化解。对多年积压、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由当地政法部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调解方案，协调有关部门集中攻坚化解。[各市、县（区）负责，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及时将矛盾纠纷导入法治轨道。以人民调解为中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鼓励当事人主动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对不适合人民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及时导入法治轨道，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司法、法律援助等合法途径解决，防止越级上访、进京上访、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信访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切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预警。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信息预警网络。对排查发现的可能引起越级上访、矛盾升级激化、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调解不了、无法导入法治轨道的矛盾纠纷，要及时预警，主动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政法部门、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疏导化解。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定期汇总分析本地信访案件、治安案件、民事案件等数据资料，深入研判，及时做好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各市、县（区）负责，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信访局

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及时排查发现和就地化解初信初访案件。推动在信访部门设立信访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或单独设立专门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群体性信访案件和信访积案的化解。（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矛盾纠纷化解联调联动。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健全信访纠纷联动机制，实现信访纠纷委托转办、信息互通、联合调解。整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促进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负责，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四、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

（一）着力打造互联网+人民调解。积极推广远程视频调解，在各级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立视频调解室，努力把远程视频调解建成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平台、以案释法的重要载体、培训队伍的重要阵地。充分利用12348法律服务网、微信、QQ群等，积极推行人民调解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服务和网上监督，实现人民调解在线咨询、查询、引导、受理。充分运用电视媒体，积极探索开展电视调解。（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培育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调解能手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鼓励公信力较强的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工作者、优秀人民调解能手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下，以自己的名义开展调解活动。（自治区司法厅负责）

（三）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人民调解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实现人民

调解组织、队伍和案件信息动态管理。做好与信访、公安、法院等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及时通报、交流、掌握矛盾纠纷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研发运用手机APP和语音转换录入系统，方便群众咨询和申请调解。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智能分析，科学研判社会矛盾纠纷变化趋势，及时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热点，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 五、夯实打牢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网络

（一）提升人民调解“城市网”。市、县（区）要建立人民调解中心，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工作，集中受理、分流、指派、调处矛盾纠纷。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综治中心和司法所，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及时调解矛盾纠纷；社区要在社区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在楼院普遍设立人民调解小组，发展一批人民调解员和纠纷信息员。在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商场、车站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立人民调解组织，满足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需求。（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巩固人民调解“农村网”。要将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依托综治中心和司法所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村党支部依法成立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村民小组建立调解小组，村民每十户设立1名调解员、纠纷信息员。（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人民调解“单位网”。根据需要，可协调推动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针对校园内部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现状，依法成立学校人民调解组织；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依托工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员工人数200人以上的企业、厂矿（公司）、人数较多的大中型企业分厂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车间、班组设立调解小组。（自治区司法厅、总工会、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工商联、国资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拓展人民调解“行业专业网”。按照“谁主管、谁组建、谁保障”的原则，对现有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资源整合完善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在矛盾纠纷相对集中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在行业性领域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成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成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成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推进成立旅游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成立土地房屋征收、物业管理人民调解组织；信访部门通过设立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调解室，设置信访调解窗口、建立信访矛盾绿色通道等形式，及时受理、化解信访矛盾。在专业性领域中，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成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妇联牵头成立婚姻家庭人民调解组织；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成立环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工商联牵头成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派出所依托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有关部门要支持、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在互联网、金融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设立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组建单位要在人员、经费和办公场地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障，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指导职责。〔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信访局、卫生健康委、妇联、工商联，各市、县（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 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一）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严格人民调解员选任条件，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按照人民调解中心5名以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3名以上，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3名以上，有条件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1名以上，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2名以上的标准，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积极吸纳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信访、工会、妇联等部

门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推动建立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等级评定制度，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积极性。[各市、县（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坚持分级分类培训，落实人民调解员初任、年度培训制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吸纳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专职人民调解员等作为培训师资力量，提高培训质量。建立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平台，推动信息技术与人民调解员培训深度融合。发挥基层法院诉前调解室及庭审现场作用，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评析、旁听庭审、交流研讨、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建设精品调解案例库，通过典型案例指导，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水平。（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建立人民调解员专家库。根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需要，市、县（区）、乡镇（街道）建立由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相关行业、专业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的人民调解专家库，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建立人民调解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切实发挥村民小组长、楼宇长、网格员的积极作用，在村民小组、小区、楼宇（院落）等建立人民调解信息员队伍，帮助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线索隐患。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者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发展人民调解志愿者队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专业人士参与人民调解工作。（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教育厅、团委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 七、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制度建设

（一）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管理制度。依法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统一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标牌、标识，统一规范调解文书、卷宗制作和档案管理，修订完善人民调解员选聘、培训、考核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

矛盾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工作制度，使人民调解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章可依。（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人民调解员管理监督制度。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党建工作，不断强化人民调解员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教育人民调解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培养优良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知晓法律、精通专业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严格人民调解员行为规范，完善人民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建立投诉处理和人民调解员退出机制，对不胜任、不称职的人民调解员及时予以调整或解聘。（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建立完善矛盾纠纷移交委托制度。明确党委和政府及公安、法院等部门向人民调解组织委托移交案件的程序、范围，明确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的职责任务等，理顺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调对接、仲调对接工作程序，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合力。（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建立矛盾纠纷首问责任制。对因敷衍推诿导致矛盾激化，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案件发生；没有及时排查调处，导致群众进京上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造成严重影响；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知而不报重大矛盾纠纷情况，贻误处理时机造成事态升级扩大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各市、县（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 八、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实现矛盾不上交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落实。要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动态分析和预警研判，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要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宁夏”建设考核体系，逐级严格考核。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党委和人民政府汇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情况，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保障责任，会同司

法行政部门确定经费保障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落实相关社会救助和抚恤政策，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 加大考核力度。各地要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综合考评体系，将调解组织建设、调解员队伍建设、调解制度机制建设、经费保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重点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考评范围。通过自评自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推动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

(三) 强化经费保障。自治区对人民调解工作实行绩效评价管理，根据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以奖代补。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调

解工作实际需求，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最低生活补助制度，落实以案定补制度。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性行业性社会组织，要为人民调解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行业协会、商会等组建的人民调解组织，以组建单位保障为主。

(四) 加强宣传表彰。对人民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成功经验和工作成效，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聚焦企业关切，着力解决企业投资经营中的隐性准入壁垒、融资难、办事成本高、审批周期长、多头多层监管等“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决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 切实破解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负责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体系等配套的政策，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推动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域旅游和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要从制度设计、政策指导、项目示范、宣传推广等方面，引导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不断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逐步向制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鼓励规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不断优化PPP投资环境，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PPP项目联评联审机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加大规范推进PPP项目力度，严格兑现

承诺，加快推进PPP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PPP项目发行债券、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非公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要会同有关部门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政策协调，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抓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推动扩大动产融资服务，创新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产品，盘活企业存量资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充分运用货币政策、监管政策、激励考核政策和政府服务的协同作用，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组织实施“引金入宁”计划，有效增加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建立融资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困难企业融资辅导，运用好“银税互动服务平台”，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小微企业优化融资结构，完善上市奖励扶持政策。通过资本注入、整合各类基金、财政补贴和奖励等方式，支持融资担保拓展业务，指导宁夏再担保集团在县（市、区）开展试点，推行融资担保业务“5221”风险分担机制。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和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等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指导各地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鼓励银川市等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各类创业项目、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和产业园区，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

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宁夏银保监局要督促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物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在2018年底前组织各地、各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对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国家监测评价的各地政务诚信状况和推送的政府机构失信名单，组织各地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要梳理政府对失信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助机制。自治区财政厅要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加快政府债务清偿。

##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服务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要负责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对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全部实现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在2018年底前，建立自治区利用外资联席会议机制。2019年一季度前设立外商投诉中心，及时回应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开展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



改革委、司法厅要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在2019年底前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国家外资基础性法律制定情况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开展地方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要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审批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自治区商务厅要按照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的原则，在2018年底前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宁夏目录清单，报商务部审定后发布。宁夏税务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要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摸清企业及相关情况底数，组织开展宣传辅导，建立台账跟踪管理。

（七）降低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于2018年底前成立全区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清理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组织开展全区口岸收费清理检查。自治区商务厅要牵头制定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根据国家最新进出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做好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签发与管理。银川海关要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进关检融合，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五统一”，推广“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除涉密证件外，全部采用联网核查。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和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以关税保险担保方式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到2018年底，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1/3，到2021年压缩一半。

（八）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自治区财政厅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及时升级退税文库，让我区出口企业及时享受到政策红利。宁夏

税务局要优化出口企业分类管理，调整一类生产企业和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继续优化出口退税流程，推进无纸化退税申报企业备案和退（免）税申报受理审核，2018年底前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和二类以上出口企业无纸化退税申报全覆盖，办理退税的平均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要依托大数据和网络技术，对敏感行业、风险商品、出口额激增的企业涉税业务及时分析排查，严厉打击商品走私、虚假贸易、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

###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降低企业在准入环节的成本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制定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底前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申请材料清单。制定“多评合一”工作方案，搭建“多评合一”在线审批流程，建设“中介超市”，推进投资项目联合审批。2019年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建设，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新修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精简部分审批前置条件，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审图时间缩短至22个工作日以内，推动“数字化审图系统”和“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融合，确保工程项目在一个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全过程审批。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伤保险社会化改革。2019年组织开展全流程、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落实“多规合一”并联审批，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

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银保监局要积极推行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工程保证金保险保函担保,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为企业减负。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指导各市、县(区)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要按照已出台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2号),对全国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具体管理措施。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建立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各地梳理地方设定的各类审批事项,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2018年底前,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逐步扩大石嘴山、吴忠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对未拖欠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宁夏税务局要制定出台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办法,简化注销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十一)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要在2018年底前牵头全面清理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国务院简政放权改革措施,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严格落实国家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在2019年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现有行政许可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

专家学者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

(十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牵头推进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按照国家编制国家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要求,梳理规范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认真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

####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型收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牵头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在2018年底前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实现宁夏汽车综检联网与交通运输部综检联网平台对接。自治区公安厅要提升印章防伪技术,遏制印章伪造、私刻。公开公章制作单位目录,供申请人自主选择。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各地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彻底清理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信息泄露等乱象。加强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项目不清晰、收费不透明等问题,引导企业根据生产需要选择认证,采取竞争商谈方式,降低企业认证成本。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全面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要全面落实电网清费政策,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年底前全部放开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

(十四)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建立收费清单管理模式,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组织各有关部门在2019年3月底前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宁夏证监局要规范金融类协会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自治区民政厅要牵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明确违规收费类别，在2018年底部署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十五) 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牵头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制定2019年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加强对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严厉打击相关领域的垄断行为。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统计局要按照国家部署安排，逐步调整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口径，将个人缴费基数由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核定调整为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核定。宁夏税务局要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一定期限内缓征社会保险费。

### 五、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产权保护政策，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采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做好专利、商标注册咨询服务。落实国家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部署要求。实施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自治区司法厅要牵头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回头看工作，并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根据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完善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规章制度。

(十七) 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要持续开展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活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要加强我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要加强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办理涉产权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2019年6月底前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八)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2019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强化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管，培育更多认证机构，提高认证活动本地化水平。建设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力争2019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健全各部门跨地区协作机制，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不断加强数据归集和应用，逐步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监管模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2018年底完成50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

(十九) 要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研究制定严格禁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指导意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

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改善执法服务，预防执法不严、执法不公。自治区财政厅要督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将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 七、找准营商环境短板，科学制定政策措施

(二十)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方式，运用国家建立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五个地级市和宁东管委会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报告。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做好国家2019年在全国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进”，不断提升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十一)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把握宏观形势，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工商联要在2018年底前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自治区层面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各地也要参照自治区做法制定出台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领导干部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八、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二) 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为企业解忧，着力解决企业投资经营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让企业有切身感受，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对本通知的政策落实作出具体安排，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十三) 加强宣传，及时总结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的舆论引导工作，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关切热点预期。要及时总结推广本地、本部门利企便民的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要积极借鉴吸收外省的成功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形成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四) 强化督查，建立高效畅通的政策落实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落实政策的过程中，凡发现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及时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在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增加营商环境投诉与咨询功能，建立高效畅通的受理、转办、督办、反馈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全天候、一体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承办、交办、查处、反馈机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

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按照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和管理途径不同，扶贫项目资金又分为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的资金和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其他行业扶贫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第三条** 对于包含扶贫区域、扶贫对象的纳入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属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以项目总体目标为准，不单独区分扶贫与非扶贫目标。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按照中央和自

治区统一部署，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 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四) 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规划、发展目标等要求，建立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自治区绩效指标体系，下发市、县（区）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八条** 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县上报计划和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市县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并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其中涉及扶贫人口、扶贫区域的要将资金量、覆盖人口区分出来，并登记到扶贫资金动态

监控平台。

**第九条** 对于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的资金，市、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中央及自治区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并将有关信息资料登记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同时将整合情况上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第十条** 自治区和市、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本级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本级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由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发展改革部门，下同）。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报送财政部驻宁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市、县（区）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市、县（区）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自治区财政厅和财政部驻宁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实时监控。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

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县（区）扶贫工作考核内容。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结合实际，现将我区2019年部分

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日放假调休，共3天。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班。

二、春节：2月4日至10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2日（星期六）、2月3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5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四、劳动节：5月1日放假。  
五、开斋节：6月5日、6日放假。  
六、端午节：6月7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七、古尔邦节：8月12日、13日放假。  
八、中秋节：9月13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九、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支持企业稳岗，强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区域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将返还其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50%统一确定为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企业所在地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作用，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的调剂工作。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精神，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运用政策性担保基金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并给予2%的保费补贴，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宁夏）建设和应用，积极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宁夏）服务功能，加强各部门相关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互联共享，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个人贷款额度从最高10万元调整到最高15万元，其中，对毕业5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



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申请条件和程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等政策规定执行。对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地区，按其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妇联、经办金融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励基数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制度，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初始创业者提供免费场地、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达到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级市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自治区再给予每个孵化园区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服务升级工程，对测评绩效显著的示范基地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双创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大学生在宁创业。在校大学生或

毕业2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30%；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活动，对每年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地市级、县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1万元—10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在我区实施3年全国百万青年见习（实习）计划，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范围由具有我区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见习（实习）期限3个月—12个月，见习（实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保额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对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吸纳就业量大的家庭服务企业发展。与员工依法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家庭服务企业，可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企业缴纳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50%；此项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根据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表彰奖励等情况，将家庭服务企业分3个档次进行考核，每年对3个档次考核前3名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八)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5%提取,提取后支出仍有不足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3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范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可按我区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十一) 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凡在我区居住6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就业援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一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给予临时性生活补助,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安排资金。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加大对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给予1年以内的低保渐退期,以增强其就业稳定性。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人均救助标准不得低于本县(市、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提高政策申领便利化水平,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等给予精准便捷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市、县

(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由各级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因地制宜,多措并举,认真落实好有关政策文件与本实施意见的精神,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压实部门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和有关就业待遇及临时性生活补助待遇的审核落实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商务、税务等部门,摸清困难企业的底数,做好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临

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协调落实为失业人员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各项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让创业就业群体和困难企业知晓相关政策,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的重要补充,本实施意见印发后,自治区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12月)

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集体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汉成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与来宁考察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陆东福一行进行座谈,商讨继续加强扶贫协作、推进包银高铁建设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3日至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陆东福一行到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马场村、宋洼村调研定点扶贫等工作,实地考察固原市火车站,并代表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固原市原州区签署就业扶

贫、旅游扶贫、消费扶贫等协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陪同。

△ 1日至3日,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委、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杨培君赴京出席。

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当前我国经济形势的报告精神;研究部署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送审稿)》;传达学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

有关工作；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第一批）（送审稿）》《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听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宁东地区9个无证煤矿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处罚意见的汇报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宪法日”宣誓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资源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甜水河井田煤炭资源出让有关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5日 5日至7日，自治区主席咸辉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扶贫办联系对接相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金融+”联席会议启动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暨2018年全区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6日 国家烟草局局长张建民来宁调研烟草行业发展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项兆伦来宁调研文化、旅游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10日 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开展大调研活动”情况汇报交流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议。

△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重点献礼影片——

《闽宁镇》在宁夏人民会堂放映，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观影活动。

△ 10日至14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随同中央代表团到南宁市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

△ 10日至11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中卫市调研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包抓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1日 11日至12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彭阳县闽宁现代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隆德县闽宁扶贫产业园宁夏黄土地农业食品有限公司、泾源县六盘山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清理整治现场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和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陪同。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基乙二醇项目签约仪式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自治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及相关事宜。

△ 全国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兴庆区宏达昌盛清洁煤配送中心、永宁县泰瑞制药、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小煤厂关停及洗煤集中区等地，调研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原非公经济服务局遗留债权划转及《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事宜。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工作第四调研组

在宁召开调研座谈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参加。

1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专题会议，梳理盘点和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决战决胜的信念和攻坚拔寨的决心，更加精准扎实有效地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脱贫目标任务。

△ 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一行来宁考察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宁夏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研究铁路建设等事宜。

△ 国务院安委办道路交通安全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等事宜。

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信访联席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与来宁考察的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郝占岗一行座谈，商谈投资合作等事宜。

1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

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纾困基金设立等事宜。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部署近期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听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有关事宜；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建立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以及自治区第四批“国内引才312计划”和第五批“海外引才百人计划”建议人选名单；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设定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送审稿）》《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研究安排市县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市县安排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通报表扬的我区典型经验单位进行奖励、安排财政资金及其他财政事宜等。

1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系对接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杨培君等与全区干部群众集中观看了大会实况直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能源学院调研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工作。

19日 19日至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赴京参加。

△ 2018年自治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表彰暨2019年春节前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

△ 19日至20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卫市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盐池县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和银川市宏达昌盛、盈南村清洁煤配送中心等地，督查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及水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西吉县将台堡镇污水处理厂和部分供热公司，督查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及水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

20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宁东管委会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补贴办法、首届“宁东英才”“宁东创新人才基础团队”评选、发展宁东基地产业基金等事宜。

△ 20日至21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固原市下基层联系点调研脱贫攻坚等工作。

21日 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

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永清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文件。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宁夏大学宣讲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委、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杨培君主持召开民建宁夏区委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民建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科技工作。

2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党政代表团赴江苏、浙江、上海等地考察学习和开展经贸合作等事宜。

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等列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府班子成员围绕履行“一岗双责”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等情况进行述职。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题进行学习研讨交流。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经济思想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2019年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工作；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谋划2019年工作，安排部署做好“两节”有关工作；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19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的汇报；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送审稿）》《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意见（送审稿）》《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汉成、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总结部署双拥工作等。宁夏军区司令员郑威波等出席。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高级法院、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

党外人士座谈会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自治区党委2018年工作情况，征求对2019年工作的意见建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等出席。

△ 省部级干部住房清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27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授旗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授旗并讲话，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深入学习浙江省“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永辉超市和同心路综合集贸市场等地，检查调研节日市场供应和市场监管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教育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与来宁考察的民航西北管理局局长王长益一行座谈，商讨有关工作。

△ 以“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为主题的第七届宁夏公民道德论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28日 28日至29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受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了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就2019年经济工作作了具体安排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列席。

△ 28日至29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京参加。

29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与来宁考察的清华大学副校长杨斌一行座谈，商讨合作事宜。

## 2018年1—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705.18	7.0
第一产业	亿元	279.85	4.0
第二产业	亿元	1650.26	6.8
第三产业	亿元	1775.07	7.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8.3
重工业	%	—	11.4
轻工业	%	—	-12.0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	-18.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49.57	-31.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35.76	4.8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249.14	-27.0
进 口	亿元	68.67	-26.8
出 口	亿元	180.48	-27.1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32	33.3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5924	-93.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1443	-3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751.41	*6.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44.43	*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30.57	4.2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028.40	3.1
#住户存款	亿元	3104.24	11.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807.52	7.5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895	8.2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708	9.0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3	上升0.7个百分点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7.3	下降4.8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